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3月29日



申请号: 201810520296.8

发文序号: 2023032900061920

申请人: 四川农业大学,来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来恩畜牧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生长猪代谢笼

###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经审查,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204482647U	2015-07-22
2	CN202819239U	2013-03-27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的规定。



# 国家知识产权局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_\_\_\_\_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3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 \_\_\_\_\_ 份 \_\_\_\_\_ 页。
- \_\_\_\_\_

审查员：王新宇

联系电话：028-62967483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8105202968

本申请涉及一种生长猪代谢笼，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生长猪代谢笼，对比文件 1（CN 204482647U）公开了一种猪消化代谢笼，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36-47 段，图 1-6）：包括长方体结构的笼架，笼架设置有前栅栏 2、后栅栏 4、左右侧栅栏 5，漏缝底板 3，喂料槽 17，鸭嘴式饮水器 12，水箱 11，废料回收槽 13、收尿盘 8、集尿盆 9 及收粪盘 10。

前栅栏 2 连接在笼架上，后栅栏 4 为可沿笼体长度方向调节动的可活动栏；侧栅栏 5 连接在笼架上，侧栅栏 5 为可沿笼体宽度方向移动，漏缝底板 1 活动连接在笼架的底部；水箱 11 安装在笼架的顶部，鸭嘴饮水器 12 通过输水管与水箱连通，鸭嘴饮水器 12 可以拧装在水管上，沿笼体高度方向移动；喂料槽 17 卡装于前栅栏 2 上，废料回收槽 13 和粪尿收集装置由前至后依次安装在漏缝底板的下表面，喂料槽 17 的进食位的竖直投影位于废料回收槽 13 内，代谢收集装置的顶口覆盖漏缝底板 3 下表面除废料回收槽 13 安装位的其他区域。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上述内容相比，区别技术特征为：

前栅栏刚性连接在笼架上，右侧板刚性连接在笼架上，左侧板为可活动板，漏缝地板刚性连接在笼架底部；所述笼架的右侧紧靠所述前栅栏的位置设置有折叠门，所述鸭嘴饮水器通过升降可调式结构安装在所述折叠门上；粪尿收集装置为代谢收集漏斗和代谢收集桶，所述代谢收集桶可拆卸连接在所述代谢收集漏斗的底口处。

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高代谢物储集能力。

然而，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左右侧栅栏设置为左右侧板，将前栅栏刚性连接在笼架上，右侧板刚性连接在笼架上，左侧板为可活动板，漏缝地板刚性连接在笼架底部；为了方便猪进出，在笼架的右侧紧靠所述前栅栏的位置设置有折叠门，所述鸭嘴饮水器通过升降可调式结构安装在所述折叠门上；为了便于收集和储存粪尿，将对比文件 1 的收尿盘、集尿盆和收粪盘改进为漏斗形的收集漏斗和代谢收集桶，上述改进均为常规技术手段。

由此可见，在该对比文件的基础上结合上述常规技术手段以获得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2、权利要求 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是对权利要求 1 的进一步限定，对比文件 2（CN 202819239U）公开了一种新型多用可调宠物笼，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14-23 段，图 1）：笼架的顶部为沿前后方向布置的长方形框架结构，设置有可沿前后方向移动的滑动杆 5，滑动杆 5 的两端分别设置在笼架顶部上并可前后滑动，滑动杆 5 的两端均装配有用于相对笼架定位的螺栓 7，且上述部分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 2 中的作用与本申请权利要求 2 中作用相同，都是适应不同尺寸的养殖动物，可见对比文件 2 给出了设置上述结构的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呢元有动机设置多个滑动杆 5，在滑动杆 5 的两端刚性套接滑套，滑套分别套在笼架顶部的两长边杆上



并可前后滑动，滑套均装配用于相对笼架定位的螺栓，后栅栏连接在最后侧的滑动杆上。

由此可见，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 和上述常规技术手段以获得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3、权利要求 3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3 是对权利要求 2 的进一步限定，然而，为了避免滑动杆滑出，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在最后侧的滑动杆设置纵向限位筒，在所述后栅栏设置纵向杆，所述后栅栏通过所述纵向杆卡接在所述纵向限位筒内并可上下移动。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4、权利要求 4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4 是对权利要求 1 的进一步限定，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36-47 段，图 1-6）：侧栅栏 5 通过调节件 5 活动连接在框架上，调节件可以为多孔插销或滑槽或可拆卸转轴或调节滑扣，顶栅栏 6 通过框架 1 上的螺丝结构实现其沿笼体高度方向移动。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具体改进调节件的形式，设置侧板在调节后，通过螺栓利用卡板进行压紧，从而固定侧板。而为了弥补左侧板与笼架左侧的空隙，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设置纵向铰接板，设置其与左侧板的前边部之间、左侧板与笼架左侧的前边部之间均铰接；为了对左侧板移动进行导向，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设置水平铰接板，左侧板的下边部和上边部均设置有所述水平铰接板，所述水平铰接板与所述左侧板之间、所述水平铰接板与所述笼架的左侧之间均铰接；所述卡板与所述左侧板铰接，所述笼架的左侧设置有用将所述卡板压紧的压紧螺栓，所述卡板沿其长度方向依次加工有若干用于与所述压紧螺栓卡接的卡槽。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5、权利要求 5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5 是对权利要求 1 的进一步限定，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36-47 段，图 1-6）：侧栅栏 5 通过调节件 5 活动连接在框架上，调节件可以为多孔插销或滑槽或可拆卸转轴或调节滑扣，顶栅栏 6 通过框架 1 上的螺丝结构实现其沿笼体高度方向移动。至于多孔插销的形式，设置为转盘形式，转盘插销，为常规的技术手段。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设置左侧板通过转盘插销调节结构与所述笼架连接，所述转盘插销调节结构包括转盘、沿竖直方向布置的转动杆以及上下两个套筒，所述套筒刚性连接在所述左侧板上，所述转动杆的上下两端分别套在两个所述套筒内并可转动，所述转盘刚性连接在所述转动杆上，所述转盘上沿以所述转动杆为中心的弧线上依次开设有若干插销孔，所述笼架的左侧刚性连接有定位座，所述定位座上开设有一个插销孔，所述定位座上的插销孔同时对应所述转盘上的各插销孔，所述转盘与所述定位座之间通过插销连接。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6、权利要求 6-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6-10 是对权利要求 1 的进一步限定，然而，为了固定鸭嘴式饮水器，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设置升降可调式结构包括开设在所述折叠门上不同高度位置的若干螺孔、将所述鸭嘴饮水器固定连接在所述折叠门上并与所述螺孔相匹配的连接螺栓。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36-47 段,图 1-6):所述漏缝底板加工有若干条形通孔,各条形通孔之间相互平行。笼架底部设有万向轮。

为了便于水漏出,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使鸭嘴饮水器的鸭嘴阀口向下倾斜 45°。

为了使得食槽中饲料洒落时落入下方的废料回收槽,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设置食槽设置有位于所述笼架外侧的饲料添加口以及位于所述笼架内侧进食口,该进食口的竖直投影位于所述废料回收槽内,该进食口以及该饲料添加口的边缘部均加工为免边结构。

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上述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姓名:王新宇  
审查员代码:30140234